

##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1 年 8 月 10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5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适用期限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作为境内上市企业，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基于新租赁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做了相应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部分，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而进行的相关调整，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业务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